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一、 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4年1月4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在中國雲南省昆明市滇池旅遊度假區第七污水處理廠的本公司一樓會議室召開，並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下文所載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曾鋒先生主持。臨時股東大會已依照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舉行。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29,111,000股，其中包括689,088,000股內資股及340,023,000股H股，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該等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按其持有的股份總數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委任代表持有合共920,727,000股有投票權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9.47%。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亦無任何股東在通函表明會就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亦無任何股東須就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

二、 董事會成員的變動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苗獻軍先生獲委任為第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苗獻軍先生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即2024年1月4日)至第一屆董事會換屆完成之日止，其簡歷及薪酬之釐定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的公告及通函。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無變動。

三、 內幕消息

本公司於2024年1月4日收到昆明市西山區人民法院(「**西山區人民法院**」)發出之《雲南省昆明市西山區人民法院協助執行通知書》((2023)雲0112執保3264號)(「**協助執行通知書**」)，獲悉本公司控股股東昆明滇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昆明滇池投資**」)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予以凍結，具體如下：

協助執行通知書

根據協助執行通知書所述，西山區人民法院已就昆明華潤科技管理有限公司對昆明滇池投資名下財產提出財產保全的申請作出民事裁定書，根據協助執行通知書及該民事裁定書，本公司被要求協助執行凍結昆明滇池投資持有的本公司2.6236%的股權，金額為人民幣2,700萬元。凍結期為三年，即自2024年1月4日起至2027年1月3日止，凍結期間不得辦理股權過戶、買賣、變更等轉移手續。

截至本公告日期，昆明滇池投資持有本公司660,266,893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4.16%。(i)根據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所披露的信息，昆明滇池投資質押了其持有的本公司33,013,345股股份予第三方作為自身債務的擔保；(ii)於2022年10月24日，昆明滇池投資質押了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不超過198,080,068股內資股作為本公司借款之質押(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3日的公告)；(iii)於2023年8月31日，根據《上海金融法院協助執行通知書》((2023)滬74執保227號)所述，昆明滇池投資持有本公司出資額為人民幣250百萬元的股權已被凍結，及根據《長春經濟技術開發區人民法院協助執行通知書》((2023)吉0191民初2536號)所述，昆明滇池投資所持有相當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951%股權已被查封(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日的公告)；(iv)於2023年9月18日，根據《昆明市盤龍區人民法院協助執行通知書》((2023)雲0103執保1439號)所述，昆明滇池投資在本公司持有人民幣123,530,242.28元的股權已被凍結(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9日的公告)；及(v)於2023年10月23日，根據《雲南省昆明市西山區人民法院協助執行通知書》((2023)雲0112執10978號之二)所述，昆明滇池投資持有的本公司60.95%的股權已被凍結(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4日的公告)。

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與昆明滇池投資在資產、業務、財務等方面均保持獨立，就本公告所述的昆明滇池投資的股份凍結事項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正常營運，不會對本公司主營業務、持續經營能力等產生重大影響。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營運維持正常。

董事會將繼續高度關注昆明滇池投資股份被凍結／查封事項的進展情況，督促昆明滇池投資持續遵守司法凍結／查封的要求，並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